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总第19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19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 - 3950808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gw@lc.shandong.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高唐县首届名校（园）长首届名班主任第四届教学名师第二期人员名单的决定

高政发〔2023〕5号……………3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高政字〔2023〕13号……………7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推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7号……………10

关于印发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8号……………15

关于印发高唐县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1号……………18

⊕ 政务动态

7 月政务工作动态……………22

8 月政务工作动态……………25

9 月政务工作动态……………28

目 录

⊕ 人事任免

关于任免苏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10号31

关于任免张子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11号32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 - 3950808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lc.shandong.cn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3〕5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唐县首届名校（园）长首届名班主任 第四届教学名师第二期人员名单的决定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县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涌现出了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优秀校（园）长和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业务精湛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为全县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模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推进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共高唐县委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21号）精神，2020年9月，县教育局组织开展了高唐县首届名校（园）长、名班

主任和第四届教学名师培养工程二期人选评选工作。经过学校推荐、专业评审委员会审核、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综合考察、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了闫树胜等3名校（园）长、韩玉亮等5名班主任、罗丙伟等11名教师为工程培养人选，以上培养人选经过三年培养发展，教育管理水平和教学综合素养得到全面提升。2023年8月，县教体局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对名校（园）长、名班主任、教学名师工程人选进行届满考核。通过PPT展示汇报、现场答辩、民主评议和培养周期内过程资料查看等方式进行全方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认定闫树胜等3名同志为首届高唐名校（园）长、韩玉亮等5名同志为首届高唐名班主任、罗丙伟等11名同志为第四届高唐名师（名单见附件）。

希望新认定的高唐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名师要始终按照相关建设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谦虚谨

慎，再接再厉，立足岗位，不断创新，充分发挥在教育教学中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广大教育工作者自觉增强师德修养，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全县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再立新功。全县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高唐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名师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提高我县教育教学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高唐县首届名校（园）长名单
2. 高唐县首届名班主任名单
3. 高唐县第四届教学名师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唐县首届名校（园）长名单

（二期 共 3 人）

闫树胜 高唐县第三中学
田维军 高唐县第三实验小学
刘 伟 高唐县第一实验幼儿园

附件 2

高唐县首届名班主任名单

（二期 共 5 人）

韩玉亮 高唐县第一中学
朱金娟 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周厚奎 高唐县第一实验中学
王玮玮 高唐县民族实验小学
华如建 高唐县固河镇中心小学

高唐县第四届教学名师名单

(二期 共 11 人)

罗丙伟	高唐县第一中学
肖丙坤	高唐县第二中学
李希昌	高唐县第三中学
王春娥	高唐县第二实验中学
李洪生	高唐县时风中学
白映雪	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彭文文	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陈雅琼	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
薛志勇	高唐县第二实验小学
张国勇	高唐县民族实验小学
李慧英	高唐县梁村镇韩寨小学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3〕13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土地储备工作，增强自然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土地储备作用，实现“以储保供”，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7〕1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676号）、《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省政府令第283号）等法规政策要求，制定高唐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工作目标，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为全面推动高唐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县委、县政府经济工作重点和重大项目安排，加大土地市场宏观调控力度，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合理确定储备土地区域和地块，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科学配置，统筹兼顾。根据城市建设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高唐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合理确定新增土地储备计划总量，保障年度土地储备供需动态平衡。

（三）适度调控，规范管理。按照以“供”定“储”，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做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同时保留适当弹性，结合高唐县土地供应情况，适时调整土地储备计划。

三、计划安排

（一）土地储备计划总量。高唐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控制在33.7334公顷左右。

（二）土地储备计划用地结构。高唐县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中，仓储用地3.4016公顷，住宅用地27.3538公顷，商服用地2.9780公顷。鉴于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土地供应不受土地供应计划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项目用地区位和规模发生变化，且与土地储备计划不符时，可适时调整土地储备计划。

四、工作措施

（一）部门配合，通力协作。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教育和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组织做好计划实施工作。开发区、各镇街也要充分发挥属地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二）建立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在土地收储过程中，征地拆迁安置实施责任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三）实行储备土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土地收储台账，根据土地收储实施情况，对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可结合土地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同步跟踪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自然资源部全民土地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提供依据。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http://www.gaotang.gov.cn/>。

附件：高唐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汇总表

高唐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汇总表

序号	土地用途	面积（公顷）
1	住宅用地	27.3538
2	工矿仓储用地	3.4016
3	商服用地	2.9780
总计		33.7334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3〕7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十条措施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十条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了更好的恢复消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扩大现有消费时间和消费空间，不断提升城市繁荣程度，现就加快推进高唐县夜间经济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高起点规划，打造夜经济县域品牌

（一）优化发展格局，打造夜间特色场景。

按照“一区、两轴、三圈”的总体布局，即以主城区为主体，以官道街、金城路为两轴，以天齐庙锦里、书画小镇、财富广场为三圈的夜经济集聚区。打造“高唐州不夜城”品牌，完善夜购、夜食、夜游、夜健等夜间产品供给，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品质夜市和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夜经济场景。

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二）建设特色街区，培育夜间经济载体。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立足存量、提档升级、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规划建设一批与区域商圈发展相融合的夜间特色消费街区，培育一批体现高唐历史风貌和特色的夜间经济载体。

1. 利用3年时间，重点建设改造1条夜间特色商业街区，争取申报1条市级夜间经济特色街区。优化街区业态布局，推动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夜游、夜购、夜品、夜娱”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满足消费者夜间消费需求。

2. 大力推动现有街区改造提升，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围绕天齐庙、财富广场等街区，紧跟年轻群体消费热点，推动酒吧、咖啡店、书吧、电竞馆、轻餐饮等新兴业态复合集成。

3. 规范提质主题美食街，建设打造主城区新的夜宵集聚地。

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三）丰富消费业态，完善夜间产品供给

1. “夜购”，引导财富广场、天齐庙商城、双隆购物广场、商博瑞购物广场等大型商超延长营业时间，举办夜间推广、打折让利等活动，鼓励品牌商超建立24小时便利店。

2. “夜食”，突出高唐特色，挖掘地方食材品牌价值，完善菜系标准，引导菜品创新。鼓励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餐饮嘉年华活动，依托鱼丘湖风景区，打造夜间特色美食集聚区。引进国内外知名小吃，咖啡馆、酒吧、茶馆等休闲餐饮业的知名连锁企业，进一步丰富饮食产品。

3. “夜游”，将高唐历史文化充分植入夜间经济，建设高品质步行街，推出一批夜间游玩项目。创新推动柴府花园、古城墙遗址、书画小镇等历史文化地标与现代新兴文化、数字技术的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结合微演艺、沉浸式体验、互联网经济等，推出一批夜间文化旅游体验项目，创作多模式、多主题的专业演艺产品，打造夜间演艺高地，建设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4. “夜健”，发展夜间体育健身服务，适当延长公共体育设施夜间开放时间，满足市民日常健身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夜间体育赛事项目，发展夜间体育产业链条。依托鱼丘湖，开发夜游高唐、环湖健身娱乐等旅游产品。

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四）培育产业基础，优化夜间消费服务

1. 加大引进国内外知名商业综合体、品牌酒

店集团和连锁酒店的工作力度，建成吸附能力强、档次水平高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高星级饭店、高端度假酒店和知名连锁酒店，形成布局结构合理，主题特色鲜明的酒店产业发展体系。

2. 大力发展夜宿经济，加快引进培育一批特色精品民宿、主题文化酒店，提升服务品质和酒店文化内涵，发展汽车营地、特色农家小院等多种形式的住宿设施，丰富住宿旅游载体，提高游客参与度、延长游览时间，提升夜宿服务水平。

3. 引进培育高水平运营主体，规范化经营，专业化运作，形成特色突出、业态丰富、深受市民和游客欢迎的夜间经济新亮点。

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高标准服务，完善夜经济功能配套

(五) 优化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全县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景区、酒店等重点场所的5G网络覆盖率。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加强水电气供给、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厕所及休息座椅改造提升等配套设施建设。对夜间经济重点区域、特色街区进行不同主题风格的集中亮化美化，全面提升主要街道夜景灯光亮化效果，烘托城市夜间消费氛围。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高唐供电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 优化夜间出行服务。指导改善提升景区景点周边停车场条件，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设立临时停车区域，灵活采取限时禁停措施或限时停车措施。拓展完善夜间经济重点街区、停车点的地图导航服务，为群众夜间择路出行、停车提供引导服务。完善提升汽车站和入城口等重要节点交通指引标识引导服务功能，促进夜间特色景区多语种标识系统的规范化建设。坚持“柔性

执法”，适当放宽通行政策。根据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及主要旅游景点的实际客流情况调整延长城市公交线路和运营时间。积极探索公交夜间服务新模式，开通围绕夜间经济重点商圈、主要街区的定制公交。鼓励规范“网约车”发展，加强出租车管理，依法打击和取缔“黑出租”。

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 优化管理服务环境。构建科学的夜间经济治理体系，建立居民、游客、政府共管机制，鼓励成立各类街区管理机构，规范本区域夜间经济发展。引导企业开展夜间经济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完善“谁监管、谁受理、谁维权”的消费维权机制。维护夜间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指导服务，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摊管制，同时促使有序经营。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经审批许可，沿街商户可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完善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健全夜间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高规格指导，建立夜经济推进机制

(八)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唐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夜间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定向包靠夜间经济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夜间经济项目建设、改造、业态引进等工作。将夜间经济发展情况纳入重点

工作或重点项目观摩。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尽快制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开发区、各镇街要制订本地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细化方案。

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加强政策资金扶持。从2023年到2025年，县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夜间经济发展，用于对认定的特色街区、文旅消费集聚示范区等管理机构和夜间经济重点项目的奖励，以及环境卫生保洁、管理补助、冬季补贴等。夜间经济街区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以市养市”，对发展夜间经济的市场主体根据需求适当给予财政补助。支持运营商集中结算、统一核算、完善会计资料，对纳入统计部门限上统计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为美化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等非经营性用电可接入公共配电网，相关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的投资平台，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培育优选高水平运营主体，招引扶持特色商户。研究制定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标准，并适时开展评定工作，对符合标准的街区授予夜

间经济特色街区称号，对投资主体按照总投资额的1%—5%给予财政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统计局、国网高唐供电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加大宣传力度。聚焦我县夜间经济核心产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传统媒体，广泛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等社交新媒体作用，讲好夜间经济故事、做好个性化包装。大力引进第三方专业商业运营策划公司，提升夜间商业活动营销水平，尤其注重对青年群体的精准性营销，强化网红式、直播式营销宣传，进一步提升高唐夜间经济知名度、美誉度。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高唐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高唐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 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刘泰东 副县长

张婷婷 副县长

成 员：解 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昕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解德华 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服务中心
主任

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副主任

徐国基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春菲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张正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杨国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士云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科级
分管领导

林海涛 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分管领导

刘义海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

吴慧君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山泉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

尹淑芹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李爱国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

赵九雷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相东明 县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 锐 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子鹏 县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房玉辉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韩大志 县交警大队一级警长

李泽国 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

任晓东 国网高唐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徐国基、刘春菲兼任办公室主任。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3〕8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2〕3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城市道路、给水、排水、绿化、环卫、综合布线、供热和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凡在高唐县中心城区土地上、中心城区外的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根据《高唐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包括汇鑫片区和主城区。汇鑫片区，东至城市西环路、南至裕华路、西至沙河沟、北至308国道北侧；主城区，东至新唐公沟、南至城市南环路、西至高干分渠、北至城市北环路。上述范围的总体规划如发生调整，以调整后的有效规划为准。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行政审批部门具体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催缴、减免等

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监督管理工作，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管中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部门征收时应当向缴款人开具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上缴国库，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建筑面积征收。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征收标准为130元/平方米，其中工业项目（生产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不含配建的办公、宿舍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征收标准为30元/平方米。

中心城区外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的征收标准为40元/平方米，其中工业项目（生产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不含配建的办公、宿舍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征收标准为10元/平方米。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为0元/平方米。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第七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八条 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减免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的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减免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对于竣工规划验收不合格、实际建设面积大于规划许可面积超出合理范围的建设项目，经认定符合法定补办手续的情形，且经法定程序批准允许补办的，按原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的政策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对于经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的项目，依法可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项目违法开工时的政策和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对已享受减免政策，建成后依法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建设项目，按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的政策和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各专营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名义向用户收取供热、供气等相关配套费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内供热供气供水供电相关配套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在房价外以任何名义

和方式另行向买受人收取相关配套（开口）费用。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照领证时政策和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字〔2019〕31 号）同时废止。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3〕1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构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服务能力现代化，助力聊城市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7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2〕42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融入山东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发展大局，推进我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中医药需求，为健康高唐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国家、省、市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实现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8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打造高唐栝楼中医药产业品牌，形成一批改革创新经验并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我县中医药发展整体上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中医药治理体系。落实县级

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县卫生健康局要把中医药放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着力构建领导有力、衔接通畅、中西医并重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中医药工作投入力度，落实中医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巩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院区规划建设，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类医院，在现有基础上扩大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办院规模，按要求设置发热门诊。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推动县域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科室。县级中医医院完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复审。县级中医医院设置标准化治未病科、康复科，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全部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加强“十四五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做大做强中医优势专科。规范中医临床优势技术和适宜技术同质化推广，开展好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将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纳入绩效考核，扩大中医药适宜技术应用范围，实现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

医药适宜技术，8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推广建立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支持综合医院积极争创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试点。积极发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作用，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组织参加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防治技术服务团队培育，逐步健全中医药防治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

（三）加大医保支持倾斜和改革力度。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对治疗效果显著、诊疗成本和收费价格明显偏离的项目，根据成本变化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适时开展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诊疗项目的成本调查。支持中医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对中医诊疗服务创新项目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符合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条件的，及时上报省、市医保局备案，开辟审核绿色通道，及时予以立项。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扩大中医药药品支付范围，支持中成药创新发展。同时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85%。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倾斜，稳慎推进中医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鼓励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符合规定

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住院政策支付结算。探索实施对中医重点专科适当提高报销比例。（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创新推动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积极组织参加“西学中”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加大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和引进力度，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对接引进省市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泰山学者工作站。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对接山东省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育项目，加强与国内、省内知名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合作，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中医药人才，从医疗机构特别是中医医疗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中选拔优秀的中医师作为继承人开展中医师承活动和跟师培养，培养10名本土中医药骨干人才。强化名老中医药专家或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推动中医药特色传承。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中医药服务，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给予合理的薪酬补助。（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五）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健全中医药名医遴选机制，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机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降低中医药人员开考比例，放宽中医药人才引进报考学历。健全改进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和科技评价标准，优化完善中医药职称和科研立项评价机制，在职称和科研评审中单独设立中医药人员评审组，并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考评，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常态化推进县级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 加快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聊城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 实施县级行动计划, 争取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深化县级中医医院医疗联合体或县域医共体建设, 逐步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乡管村用”。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精品国医堂建设, 实施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建设拓展工程, 不断扩大中医医疗覆盖面。以绩效考核为抓手, 制定切合实际的考核方案, 引导和促使县级中医医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省级或示范县标准要求。加大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和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临床服务模式督导力度, 总结经验, 树立典型, 整体推进。(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 县医保局)

(七) 加大中医药文化弘扬推广力度。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 加强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保护, 培育树立我县中医药文化品牌。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 在公园、乡村广场增加中医药元素, 建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文化广场、文化长廊、主题公园。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行动”(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养老机构), 利用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媒介进行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宣传。在学校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 建立卫健部门主导、中医药机构指导、学校配合支持的中

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 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八) 推进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打造高唐栝楼中医药产业品牌, 提升我县中医药产品的社会知名度。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 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标准引领、规模种植、质量监管、品牌赋能。鼓励县级中医医疗机构研发院内中药制剂、开展特色临方炮制。推动中医药向养生保健、康养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跨界延伸。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服务有机融合, 积极组织申报省级中医药特色的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明确责任主体, 按照时间节点层层抓好落实, 统筹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工作, 主动探索中医药改革创新举措, 至少确定一项符合当地实际、亮点突出的重点改革事项, 打造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一县一特色”。

(二) 强化工作督导。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建立年度工作目标。县卫生健康局要将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任务进行分解, 建立工作台账, 每月进行督导调度, 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重要作用, 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健康, 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 切实规范中医药服务秩序, 维护中医药良好形象。

7 月政务工作动态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7 月 1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京东云仓、新泉林集团开展调研活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东参加活动。

7 月 2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我县重点项目建设。

7 月 3 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带队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李保胜、于红丽、张婷婷等参加活动。

7 月 3 日 -4 日：来自广东、福建、安徽、山东、江苏等地的时风整车整机经销商和山钢股份、安阳钢铁、旭阳化工、华鲁恒升等供应商企业代表 300 余人聚集时风集团参观产业园区，共同感受高端制造平台实力，推介时风系列产品，共谋发展大计。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参加活动。

7 月 4 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艺华率领调研组来我县开展《山东省黄河保护条例》《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彤宇，县领导杨曙光、陈广利、徐林、任希恒陪同活动。

7 月 5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东昌带领调研组来我县调研半年预算执行及政府债务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东分别陪同活动。

7 月 6 日：省政协主席葛慧君来我县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政协工作等进行调研。省政协秘书长秦传滨，市委书记李长萍，市政协主席曾晓黎

及刘昌松、李强、刘培国、魏天山、杨曙光、韩子民等市县领导陪同调研。

7 月 7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督导徐重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现场推动园区建设进度。

7 月 7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县领导杨曙光、张磊、于红丽、任希恒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7 月 7 日：《高唐县革命老区发展史》出版发行暨捐赠仪式举行，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仪式并讲话。

7 月 9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走访慰问防汛一线人员并开展巡河、巡林活动。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有关活动。

7 月 9 日：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暨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任希恒主持会议。

7 月 11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双百工程”暨村庄清洁行动动员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7 月 12 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调研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7 月 13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汛情处置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活动。

7 月 13 日：我县开展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视察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

任陈广利出席活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县长刘泰东参加。

7月14日：县政协十一届五次常委会暨全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协协商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协主席韩子民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县政协副主席刘维华、周义鹏、赵志新、白璐、金延莉，秘书长马玉志出席会议。

7月14日：山东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杨西国带队来我县调研书画研学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刘泰东陪同活动。

7月15日：“花生玉米机械化带状种植秸秆裹包混贮利用技术”观摩研讨会暨“鲜食花生/鲜食玉米高值化（万元粮田）技术”观摩培训会在我县召开，省科协副主席、欧亚科学院院士万书波，省农业科学院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张正，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池方，市农科院党组书记、理事长刘瑞峰，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等参加活动。

7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环保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

7月18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7月18日：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参加活动。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王兆海，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陪同活动。

7月1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崔行飞、李保胜、张磊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7月19日：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杨树大径级工业资源材精准高效培育技术研究”揭榜挂帅项目“里程碑”考核会在我县成功召开。来自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19家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参加了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陪同活动。

7月20日：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防汛和燃气安全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月20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并讲话。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郝林远及委员共24人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7月20日：高唐县组织召开全县村级组织减负工作推进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刘泰东主持会议。

7月22日：副省长陈平一行来我县调研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薛超文，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敬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陪同调研。

7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7月24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司长陶怀颖带队来我县围绕粮食单产提升、秋粮田管、病虫害防控、现代设施农业等内容开展调研。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敬东，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忠伟，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

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7月24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开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副县长张婷婷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7月2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

7月27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第八列席旁听组组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市公务员局局长何靖雯带队到会指导。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7月27日：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县委书记杨新胜走访慰问部队官兵、退役军人、军休干部，为他们送去党委、政府的关怀和节日祝福。李保胜、王兆海、岳宗恩、任希恒等县领导参加有关活动。

7月28日：副市长马卫红带队来我县督导调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县委书记杨

新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副县长刘泰东参加督导调研。

7月28日：我县举行“山东老兵”志愿服务高唐县军休志愿服务队成立大会暨授旗仪式。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王兆海出席仪式并讲话。

7月28日：我县召开庆“八一”退役军人代表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王兆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9日：县委常委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全县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热线运行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月30日：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走访慰问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代表县委、县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参加活动。

8 月政务工作动态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8 月 1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姜店镇调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工作。李保胜、任希恒等县领导参加调研。

8 月 1 日：市政协委员活动工作室主任徐化忠一行来我县调研“有事多商量·民生议事室”建设及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情况。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子民，副主席刘维华陪同活动。

8 月 1 日至 2 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对开发区、各镇街和国有企业上半年重大项目建设最新成果进行现场观摩和集中点评。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级领导同志，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发区、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观摩。现场观摩结束后，杨新胜主持评议并讲话。

8 月 3 日：全县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培训会议召开。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化工专班常务副主任高恒业出席会议并讲话。山东交通学院总法律顾问、法学院院长、教授范冠峰作专题报告。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崔行飞、李保胜、张磊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 月 3 日：高唐县召开宣布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命令大会。聊城军分区大校司令员张纪昌出席会议并宣读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命令和军分区党委任职通知，任命孔海峰同志为山东省高唐县人武部上校政治委员，增补孔海峰同志为高唐县人武部党委委员、书记。聊城军分区大校副司令员李含出席会议。县委书记、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人武部上校部长王兆海主持会议。孔海峰同志作就职表态发言。

8 月 3 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邵东、郝林远参加视察，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陪同活动。

8 月 3 日：淄博淄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长浩带领人大机关及镇街人大干部来我县考察学习人大工作创新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陪同活动。

8 月 6 日：德州市平原县发生 5.5 级地震，我县震感强烈。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臧金友第一时间来到我县实地察看震后受损情况，组织指挥救灾工作。副市长张建军，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陪同活动。

8 月 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代表市委、市政府到高唐县察看受灾情况，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一线工作人员，并对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郭守印，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李保胜、张磊陪同活动。

8 月 9 日：副市长张建军一行来我县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8 月 9 日：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抗震救灾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 月 9 日：冠县县委副书记张庆辉带领党政考察团来我县参观考察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8 月 9 日：2023 年高唐经济开发区考核指标

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张婷婷，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殷传斌出席会议。

8月10日：全县镇街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杨曙光、崔行飞、李保胜、张磊、张婷婷参加会议。

8月11日：山东农担公司、省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安民一行来我县调研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副市长张建军，县委书记杨新胜参加调研。县领导李保胜、邢海龙陪同活动。

8月11日：副市长张建军带队来我县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

8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抗震救灾工作。

8月11日：在平区委书记许德伟带领党政考察团来我县参观考察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参加活动。

8月14日：我县组织召开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单位清查工作动员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张磊、于红丽、任希恒参加会议。

8月16日：全县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参加会议。

8月16日：聊城市大数据局党组书记李运军带队来我县调研数字强县建设并考察全省大数据工作现场推进会典型场景项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林陪同活动。

8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部分项目一线进行现场办公。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活动。

8月16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带领我县党政考察团赴临清市、冠县考察学习，县领导张磊、于红丽参加活动。

8月17日：全市检察机关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高唐召开。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富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申兵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致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伟主持会议。市检察院专职检委杨茂宏，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参加会议。

8月18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民生项目推进落实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月18日：县委常委会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听取2023年上半年县委常委会、县委常委同志和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以及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委教育工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9日：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高唐举行。县级有关领导同志，县纪委会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全会由县委常委会主持。县委书记杨新胜作了讲话。

8月19日：中国·高唐书画文化艺术季——全国高校书法专业教师作品邀请展、金石拓片展暨“书写大运河”全国青少年美育系列活动在高唐书画会展中心成功举办，县委副书记崔行飞致辞，副县长刘泰东主持仪式，中央、省、市专家学者出席开幕式。

8月21日：县委编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县委书记、编委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邢海龙参加会议。

8月21日：县委统战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半年述职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邢海龙参加会议。

8月22日：全市贸易企业纳统推进工作现场

会在高唐召开。聊城市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书记杨新胜，副县长张婷婷参加会议。

8月22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处长李辉等一行来我县调研现代设施渔业工作。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郭鹏，聊城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郭广臣，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活动。

8月23日：我县在梁村镇举办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暨徐重智能制造产业园奠基仪式。省派“四进”工作高唐支队队长张洪彬到会指导。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韩子民、崔行飞、刘吉星、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会议。副县长张婷婷主持会议。

8月25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美丽山东建设推进会议。杨新胜、杨曙光、韩子民、李保胜等县领导出席高唐分会场会议。全省会议结束后，县委书记杨新胜就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8月25日：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暨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现场观摩推进会，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部署要求，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省公安厅研究室副主任魏晓晨，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张兆刚主持会议，高唐县委副书记崔行飞致辞，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参加会议。

8月27日：全县重点项目及“五经普”、纳统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

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副县长张婷婷参加会议。

8月27日：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副县长任希恒参加会议。

8月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县领导李保胜、张磊参加活动。

8月2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三十里铺镇、清平镇督导调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参加调研。

8月29日：高唐县政协召开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就县交警大队集中承办的12件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协商督办。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席赵志新主持会议。

8月30日：全县“五经普”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李保胜、张磊、张婷婷参加会议。

8月3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县领导李保胜、刘泰东参加调研。

8月31日：在全国第八个“中华慈善日”到来之际，我县举行“慈心一日捐”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县委副书记崔行飞等县领导带头现场捐款。

8月31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双百工程”暨村庄清洁行动督查约谈会议（高唐分会场）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出席会议并讲话。

9 月政务工作动态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9 月 1 日：黄河流域“三省三市”交通运输区域执法协作启动仪式暨交通强国综合执法试点现场会在高唐举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张玉宏，省交通运输厅执法局局长陆家鹏，市政协副主席程继峰出席活动并讲话。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韩德振，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于红丽参加相关活动。

9 月 1 日：全县青年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9 月 2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书画文创产业园调研，副县长刘泰东陪同活动。

9 月 5 日：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姜店镇走访慰问脱贫群众。

9 月 5 日：聊城市暨高唐县 2023 “开学第一课”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英烈故事进校园“大思政课堂”活动在高唐县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柳庆发，聊城军分区司令员张纪昌及省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杨庆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烈士事迹编纂和宣传教育中心主任陈军伟，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王兆海，县人武部政委孔海峰出席活动。

9 月 6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四上”企业培育暨纳统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县领导杨曙光、张磊、于红丽、张婷婷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9 月 6 日：人大常委会对全县文旅融合工作开展调研。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参加活动。

9 月 7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到开发区调研经济运行情况，副县长张婷婷陪同活动。

9 月 8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

全县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县领导张磊、于红丽、任希恒、张婷婷出席会议。

9 月 8 日：我县召开模范机关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邢海龙参加会议。

9 月 9 日：我县召开庆祝第 39 个教师节暨新时代高唐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 月 9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现场督导调度招商引资、经济运行、重点项目谋划和扩大有效投资、安全生产、“四上”企业培育和纳统等重点工作。

9 月 11 日：我县召开外资外贸专题工作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李保胜、于红丽、任希恒等县领导出席会议。副县长张婷婷主持会议。

9 月 11 日：县委书记、县总河长、县总林长杨新胜到清平镇开展巡河巡林活动。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9 月 11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现场调度我县重点项目建设。

9 月 12 日：我县组织召开全县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任希恒主持会议。

9 月 12 日：县政协召开“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协商座谈会。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出席并讲话，副主席赵志新主持会议，副主席刘维华、金延莉参加会议，镇街委员联络室主任列席会议。

9 月 13 日：“十载翰墨书写情缘 文化同根一

脉相承”两岸文化交流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高唐县举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常务副会长龙明彪、中国国民党前代理主席林政则、省台港澳办副主任王清玉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县委书记杨新胜介绍了高唐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基地基本情况及十年交流历程。

9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凌云带领检查组来我县对《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民侨外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斌主持座谈会。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辛刚英，县领导杨新胜、陈广利、邢海龙、常婕参加活动。

9月14日：我县召开助企远航发展第三次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张磊、于红丽、刘泰东、张婷婷参加会议。

9月15日：高唐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巡回督导组刘巍、孟波到会指导。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姜店镇督导“五经普”和纳统工作。

9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围绕重点项目谋划和扩大有效投资进行督导调研。

9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实地督导五经普和纳统及震后重建工作并走访脱贫户。

9月18日至19日：聊城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我县主题教育读书班同步开班。县委书记杨新胜在市主会场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县委副书记崔行飞等县级领导干部，开发区、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县直各部门（单位）、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在我县参加主题教育读书班。

9月19日：山东荣达锦翼工厂投产庆典活动在荣达锦翼熟食加工项目现场成功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活动并致辞，县领导任希恒、张婷婷，中国烹饪协会名誉副会长冯恩援，华糖云商副总经理梁剑，荣达锦翼董事长王印出席仪式。

9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督导防汛工作，实地查看时风西路、国棉家属院、鱼邱湖办事处大赵村等地汛情情况，到县应急指挥部查看应急值守，并调度各镇街防汛、应急值守情况。

9月20日：我县组织召开全县工业要素保障联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副县长任希恒、张婷婷，有关单位、保供企业和开发区、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20日：开发区党建考核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殷传斌参加。

9月22日：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凌云带领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来我县开展现场教学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陪同活动。

9月23日：中国·高唐书画文化艺术季在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开幕。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原党委书记、中国国际书画艺术研究会名誉会长赵树栋，聊城市政府副市长马卫红，济南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勇，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中国美协中国画艺术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美术家协会名誉主席张望，聊城市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江涛，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活动。

9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三十里铺镇、赵寨子镇督导调研五经普和企业纳统工作。

9月24日：“中国·高唐2023花生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万亩基地秸秆饲草化技术”观摩研讨会在高唐召开。省农科院成果转化与推广处处长杨

英阁、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延勇，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致辞。国家和省、市领导高旺盛、张振、陈常兵、张波、万书波、张正等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

9月25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主题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月25日：县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李保胜、张磊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月25日：高唐县政协召开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就县政协十一届二次全会涉及教育领域的重点提案及相关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协商座谈。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主席赵志新、金延莉参加协商调研，县教体局负责人、部分学校校长、政协委员参与活动。

9月26日：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2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鱼邱湖街道、人和街道督导调研“五经普”单位清查、“四上”企业纳统工作。县领导李保胜、张磊参加调研活动。

9月26日：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崔行飞、李保胜、姜建国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重点工作第一督导组组长王彤宇一行来我县就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县领导杨新胜、崔行飞、李保

胜陪同活动。

9月2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高唐二中，为200多名师生代表讲授思政课。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主持活动。

9月27日：县委全面深化改革（扩大）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深改委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月27日：高唐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李保胜、赵福刚、姜建国、马芮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27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邵东、郝林远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9月2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督导检查国庆期间安全生产等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9月29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国庆期间安全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9月2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调研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9月30日：我县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表达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信心和决心。杨曙光、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及各县直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县直机关干部、退役军人代表参加活动。副县长岳宗恩主持公祭活动。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苏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10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提名苏宁同志为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免去：

张德增同志的县政协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子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11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子刚为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闫树胜为县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陆军海为县第三中学副校长；

李希昌、周传信为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辉为县时风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春霞为县第一实验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付建为县第二实验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芦俊华为县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闫树胜的县时风中学校长职务；

陆军海的县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乃涛的县国有资产运行中心主任（正科级）职务；

孙其福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职务；

周祥均的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杜英伟的县第一实验小学校长职务；

孙国强的县第二实验小学校长职务；

房玉河的县中医院院长职务；

盖成安的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